

证券代码：920003

证券简称：中诚咨询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2,317,294.6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9,843,125.30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885,714.4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,714,2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

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8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3.60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6年2月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年2月1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6年2月9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

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棟 101 室 7F

联系人：徐奕雯

电话：0512-68079006

传真：0512-68079729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日